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
承辦人：顏沛琳
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571247_全國教師研習040215(有代碼)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_ChatGPT教學與擴充應用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同意至少薦派1位音樂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_ChatGPT教學與擴充應用」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。
- 三、研習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主題為人工智慧教學之運用，內容分初階與進階，為鼓勵音樂科教師踴躍參加，請貴校同意惠予教師公假和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- 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教務處 113/02/23 15:24



1130001488

有附件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3 09:34:39
電 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